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1号）核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0元，共计募集资金5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29.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70.10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3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507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度 (万元)	环境影响审批情况	项目核准批复情况
1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虞环审(2014)6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2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虞环审(2014)158号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
4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
合计	-	56,210.91	48,470.10	-	-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份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鉴[2017]0631号”《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和“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4,511.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情况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0,932.68	20,932.68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3,578.55	3,578.55
合计	35,552.96	24,511.23	24,511.23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4,511.23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其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17年3月14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已就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

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511.2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24,511.2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的事项：

- 1、已经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康隆达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

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3月20日

